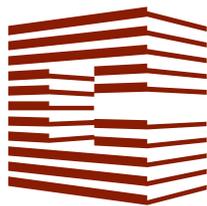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就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延長期權之行使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根據期權協議已延長期權之行使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此外，本公司亦與賣方討論修訂交易之若干條款。倘若交易之條款已被修訂，本公司將與賣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有關修訂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協議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期權，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實現。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交易訂立期權協議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可自期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全權酌情行使期權。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倘若並非因本公司違約，本公司有權延長期權行使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根據期權協議已延長期權之行使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此外，本公司亦與賣方討論修訂交易之若干條款。倘若交易之條款已被修訂，本公司將與賣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有關修訂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協議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期權，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實現。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楊天舉先生、史鳳玲女士、文偉平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張永先生及姜國雄先生。